

2021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
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招标编号：0702-21412Y018

招标文件
(第一册)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4
三、获取招标文件.....	2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五、公告期限.....	26
六、其他补充事宜.....	2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投标人资格.....	33
1.3 费用承担.....	33
1.4 保密.....	33
1.5 语言文字.....	33
1.6 计量单位.....	33
1.7 分包.....	33
1.8 电子招标.....	34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4
3. 投标文件.....	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5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35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5
3.4 投标报价.....	35
3.5 投标有效期.....	36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
3.7 政府采购政策.....	37
3.8 备选投标方案.....	38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4. 投标.....	39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39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39
5. 开标.....	39
5.1 开标时间.....	39
5.2 不予开标.....	39
5.3 开标程序.....	40
5.4 开标异议.....	40

6. 评标.....	40
6.1 评标委员会.....	40
6.2 评标原则.....	40
6.3 评标.....	40
7. 合同授予.....	40
7.1 确定中标人.....	40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41
7.3 履约担保.....	41
7.4 签订合同.....	41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41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41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41
9. 纪律和监督.....	42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2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10.1 收费标准.....	43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43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4
1. 评标方法.....	44
2. 资格审查.....	44
3. 评标.....	45
3.1 评标组织.....	45
3.2 符合性审查.....	46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8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49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5
3.6 评标结果.....	55
3.7 复核评审结果.....	56
3.8 评标报告.....	5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8
一、项目概况.....	69
二、商务要求.....	69
三、人员配置要求.....	70
四、实验室要求.....	71
五、任务要求.....	71
六、抽检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72
七、检验结果的处理.....	73

八、企业信息收集.....	74
九、工作质量状况要求.....	74
十、保密要求.....	74
十一、应急工作的实施.....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	76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77
格式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8
格式四：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79
格式五：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业绩清单格式.....	81
格式六：承担过标准制修订业绩清单格式.....	83
格式七：综合科研实力业绩清单格式.....	84
格式八：以往工作质量状况格式.....	87
格式九：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89
格式十：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统计表格.....	92
格式十一：实验室情况介绍格式.....	93
格式十二：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96
格式十三：企业信息上报表格式.....	97
格式十四：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服务方案格式.....	98
格式十五：简介模板格式.....	99
格式十六：投标人联系方式表.....	10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7 月 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编号：0702-21412Y018

2. 项目名称：2021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3. 预算金额：9654.2679 万元人民币

4. 采购需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各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

（2）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各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

（3）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应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4）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包号	可抽查时间	最高限价 (元/批次)	产品检验周 期(日/批 次)	整体抽检工 作完成周期 (日)	实施地点	抽查领域	包预算(元)
1	日用及纺 织品	玩具	1-1	全年	5256.1	4	12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实 体店)	525610
			1-2		5256.1	4	120			525610
			1-3		5256.1	4	120			525610
			1-4		5256.1	4	120			525610
			1-5		5256.1	4	120			525610
2	日用及纺 织品	童车	2-1	全年	4597.0	6	9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生产领域	206865
			2-2		4597.0	6	90			206865
			2-3		4597.0	6	90			206865
			2-4		4597.0	6	90			206865
3	日用及纺 织品	童鞋	3-1	全年	5332.0	6	6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实 体店)	159960
			3-2		5332.0	6	60			159960
			3-3		5332.0	6	60			159960
			3-4		5332.0	6	60			159960
4	日用及纺 织品	儿童及婴幼 儿服装	4-1	全年	3687.3	6	9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实 体店)	147492
			4-2		3687.3	6	90			147492
			4-3		3687.3	6	90			147492
			4-4		3687.3	6	90			147492
			4-5		3687.3	6	90			147492
5	日用及纺 织品	机动车儿童 乘员用约束 系统	5-1	全年	15000.0	5	5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生产领域	225000
			5-2		15000.0	5	50			225000



6	日用及纺织品	学生文具	6-1	全年	4428.0	3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65680
			6-2		4428.0	3	70			265680
			6-3		4428.0	3	70			265680
			6-4		4428.0	3	70			265680
			6-5		4428.0	3	70			265680
7	日用及纺织品	运动头盔	7-1	全年	4149.0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1490
			7-2		4149.0	2	90			41490
8	日用及纺织品	皮鞋	8-1	全年	4801.0	4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44030
			8-2		4801.0	4	60			144030
			8-3		4801.0	4	60			144030
			8-4		4801.0	4	60			144030
9	日用及纺织品	运动鞋	9-1	全年	6400.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60000
			9-2		6400.0	5	60			160000
			9-3		6400.0	5	60			160000
			9-4		6400.0	5	60			160000
10	日用及纺织品	旅行箱包	10-1	全年	4207.0	5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6210
			10-2		4207.0	5	50			126210
			10-3		4207.0	5	50			126210
11	日用及纺织品	衬衫	11-1	全年	3270.6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30824
			11-2		3270.6	6	90			130824
			11-3		3270.6	6	90			130824
			11-4		3270.6	6	90			130824
12	日用及纺织品	睡衣居家服	12-1	全年	3244.0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62200
			12-2		3244.0	6	90			162200
			12-3		3244.0	6	90			162200



13	日用及纺织品	休闲服装	13-1	全年	804.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32160
			13-2		804.0	5	60			32160
			13-3		804.0	5	60			32160
			13-4		804.0	5	60			32160
			13-5		804.0	5	60			32160
14	日用及纺织品	床上用品	14-1	全年	1663.0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33260
			14-2		1663.0	6	90			33260
			14-3		1663.0	6	90			33260
			14-4		1663.0	6	90			33260
			14-5		1663.0	6	90			33260
15	日用及纺织品	女式内衣	15-1	全年	1542.6	6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6278
			15-2		1542.6	6	60			46278
			15-3		1542.6	6	60			46278
16	日用及纺织品	羽绒服装	16-1	9-12月	1759.0	4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52770
			16-2		1759.0	4	60			52770
			16-3		1759.0	4	60			52770
			16-4		1759.0	4	60			52770
17	日用及纺织品	羽绒被	17-1	9-12月	1948.0	6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58440
			17-2		1948.0	6	90			58440
			17-3		1948.0	6	90			58440
			17-4		1948.0	6	90			58440
18	日用及纺织品	皮革服装	18-1	9-12月	2054.0	7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41080
			18-2		2054.0	7	60			41080
			18-3		2054.0	7	60			41080
19	电子电器	房间空气调	19-1	全年	17366.0	12	75	采购人指定	生产领域	173660



		节器	19-2		17366.0	12	75	地点		173660
20	电子电器	电冰箱	20-1	全年	19333.3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86666
			20-2		19333.3	45	90			386666
			20-3		19333.3	45	90			386666
21	电子电器	家用电动洗衣机	21-1	全年	12040.0	7	6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40800
			21-2		12040.0	7	65			240800
			21-3		12040.0	7	65			240800
22	电子电器	电热毯	22-1	7-12月	5805.0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16100
			22-2		5805.0	10	75			116100
			22-3		5805.0	10	75			116100
23	电子电器	空气净化器	23-1	全年	14125.0	2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82500
			23-2		14125.0	25	90			282500
24	电子电器	室内加热器	24-1	10-3月	5001.0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00020
			24-2		5001.0	10	75			100020
			24-3		5001.0	10	75			100020
25	电子电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25-1	全年	6143.5	9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22870
			25-2		6143.5	9	60			122870
26	电子电器	电热暖手器	26-1	7-12月	3990.0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99750
			26-2		3990.0	10	60			99750
27	电子电器	吸油烟机	27-1	全年	9747.0	12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94940
			27-2		9747.0	12	75			194940
28	电子电器	厨房机械	28-1	全年	4697.0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46970
			28-2		4697.0	10	60			46970
29	电子电器	电磁灶	29-1	全年	8848.3	12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76966
			29-2		8848.3	12	75			176966

			29-3		8848.3	12	75			176966
30	电子电器	电热水壶	30-1	全年	5005.0	7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00100
			30-2		5005.0	7	50			100100
			30-3		5005.0	7	50			100100
31	电子电器	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31-1	全年	5365.5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07310
			31-2		5365.5	10	75			107310
			31-3		5365.5	10	75			107310
32	电子电器	洗碗机	32-1	全年	11480.3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14803
			32-2		11480.3	10	60			114803
33	电子电器	储水式电热水壶	33-1	全年	8737.0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4740
			33-2		8737.0	15	90			174740
			33-3		8737.0	15	90			174740
34	电子电器	彩色电视机	34-1	全年	17130.1	2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513903
			34-2		17130.1	20	60			513903
35	电子电器	有源音箱	35	全年	7621.3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52426
36	电子电器	移动电源	36-1	全年	8366.6	2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09165
			36-2		8366.6	20	90			209165
			36-3		8366.6	20	90			209165
37	电子电器	行车记录仪	37-1	全年	8714.6	8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4292
			37-2		8714.6	8	90			174292
38	电子电器	微型计算机	38	全年	22275.6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334134
39	电子电器	笔记本电脑	39-1	全年	23187.6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31876
			39-2		23187.6	15	90			231876



40	电子电器	扫描仪	40-1	全年	19000.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380000
			40-2		19000.0	5	60			380000
41	电子电器	服务器	41	全年	27000.0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70000
42	电子电器	路由器	42-1	全年	8338.6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5079
			42-2		8338.6	15	90			125079
43	电子电器	固定式通用灯具	43-1	4-10月	4951.3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48539
			43-2		4951.3	15	60			148539
			43-3		4951.3	15	60			148539
			43-4		4951.3	15	60			148539
44	电子电器	LED控制装置	44-1	4-10月	3770.0	1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13100
			44-2		3770.0	15	60			113100
45	电子电器	自镇流LED灯	45-1	4-10月	3093.0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1860
			45-2		3093.0	10	60			61860
46	电子电器	老年手机	46-1	全年	9000.0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225000
			46-2		9000.0	10	60			225000
47	电子电器	除湿机	47-1	10-12月	7722.0	8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15830
			47-2		7722.0	8	75			115830
48	电子电器	加湿器	48-1	全年	2359.5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35392.5
			48-2		2359.5	10	75			35392.5
49	电子电器	按摩器具	49-1	全年	4970.3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99406
			49-2		4970.3	10	60			99406
			49-3		4970.3	10	60			99406
50	电子电器	织物蒸汽机	50-1	全年	2674.0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53480
			50-2		2674.0	10	75			53480



51	电子电器	美容仪	51-1	全年	3691.2	7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10736
			51-2		3691.2	7	60			110736
52	电子电器	食具消毒柜	52-1	全年	4920.0	10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98400
			52-2		4920.0	10	60			98400
53	电子电器	液晶显示器	53-1	全年	6206.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93090
			53-2		6206.0	10	90			93090
54	电子电器	电源适配器	54-1	全年	5047.8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00956
			54-2		5047.8	10	90			100956
			54-3		5047.8	10	90			100956
			54-4		5047.8	10	90			100956
55	轻工产品	座便椅	55-1	全年	5526.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55260
			55-2		5526.0	5	60			55260
56	轻工产品	老视成镜	56-1	6-10月	3004.0	5	5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75100
			56-2		3004.0	5	50			75100
57	轻工产品	眼镜镜片	57-1	6-10月	5513.3	7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75665
			57-2		5513.3	7	80			275665
			57-3		5513.3	7	80			275665
58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灶	58-1	全年	6395.0	3	4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55800
			58-2		6395.0	3	45			255800
			58-3		6395.0	3	45			255800
			58-4		6395.0	3	45			255800
59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59-1	全年	8070.0	3	4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22800
			59-2		8070.0	3	45			322800
			59-3		8070.0	3	45			322800
60	轻工产品	燃气采暖热	60-1	全年	17750.0	3	45	采购人指定	生产领域	443750



		水炉	60-2		17750.0	3	45	地点		443750
61	轻工产品	自行车	61-1	全年	6836.0	3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0900
			61-2		6836.0	3	60			170900
62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	62-1	全年	13192.2	1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527688
			62-2		13192.2	15	80			527688
			62-3		13192.2	15	80			527688
			62-4		13192.2	15	80			527688
63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63-1	10-12月	4900.0	2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45000
			63-2		4900.0	2	60			245000
			63-3		4900.0	2	60			245000
			63-4		4900.0	2	60			245000
64	轻工产品	沙发	64-1	全年	5861.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5830
			64-2		5861.0	10	90			175830
			64-3		5861.0	10	90			175830
			64-4		5861.0	10	90			175830
65	轻工产品	棕纤维弹性床垫	65-1	全年	4810.7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44321
			65-2		4810.7	7	90			144321
			65-3		4810.7	7	90			144321
66	轻工产品	眼镜架	66-1	6-10月	3039.0	5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1560
			66-2		3039.0	5	60			121560
			66-3		3039.0	5	60			121560
			66-4		3039.0	5	60			121560
67	轻工产品	太阳镜	67-1	6-10月	5537.0	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276850
			67-2		5537.0	5	80			276850
			67-3		5537.0	5	80			276850

68	轻工产品	儿童家具	68-1	全年	9500.0	20	10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90000
			68-2		9500.0	20	100			190000
			68-3		9500.0	20	100			190000
69	轻工产品	平衡车	69-1	全年	7028.6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75715
			69-2		7028.6	15	90			175715
70	轻工产品	木制家具	70-1	全年	3466.9	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网售)	104007
			70-2		3466.9	5	90			104007
			70-3		3466.9	5	90			104007
			70-4		3466.9	5	90			104007
7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水泥	71-1	全年	4254.4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12720
			71-2		4254.4	45	90			212720
			71-3		4254.4	45	90			212720
			71-4		4254.4	45	90			212720
			71-5		4254.4	45	90			212720
			71-6		4254.4	45	90			212720
			71-7		4254.4	45	90			212720
			71-8		4254.4	45	90			212720
7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热轧带肋钢筋	72-1	全年	4820.7	3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44621
			72-2		4820.7	3	60			144621
			72-3		4820.7	3	60			144621
			72-4		4820.7	3	60			144621
			72-5		4820.7	3	60			144621
			72-6		4820.7	3	60			144621
7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铝合金建筑型材	73-1	全年	4500.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25000
			73-2		4500.0	10	90			225000



	料		73-3		4500.0	10	90			225000
			73-4		4500.0	10	90			225000
			73-5		4500.0	10	90			225000
			73-6		4500.0	10	90			225000
7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防水卷材	74-1	全年	6807.0	3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408420
			74-2		6807.0	30	80			408420
			74-3		6807.0	30	80			408420
7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新型墙体材料（砖和砌块）	75-1	3-11月	7000.0	3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50000
			75-2		7000.0	35	90			350000
			75-3		7000.0	35	90			350000
			75-4		7000.0	35	90			350000
			75-5		7000.0	35	90			350000
			75-6		7000.0	35	90			350000
7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智能坐便器	76-1	全年	12022.0	3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300550
			76-2		12022.0	30	90			300550
			76-3		12022.0	30	90			300550
7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坐便器	77-1	全年	7803.0	2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12120
			77-2		7803.0	25	90			312120
			77-3		7803.0	25	90			312120
			77-4		7803.0	25	90			312120
			77-5		7803.0	25	90			312120
7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片密封水嘴	78-1	全年	5875.0	4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6250
			78-2		5875.0	45	90			176250
			78-3		5875.0	45	90			176250
			78-4		5875.0	45	90			176250

			78-5		5875.0	45	90			176250
			78-6		5875.0	45	90			176250
7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79-1	全年	3747.0	2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49880
			79-2		3747.0	20	90			149880
			79-3		3747.0	20	90			149880
			79-4		3747.0	20	90			149880
			79-5		3747.0	20	90			149880
8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浴家具	80-1	全年	11355.3	2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40659
			80-2		11355.3	25	90			340659
			80-3		11355.3	25	90			340659
8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淋浴用花洒	81-1	全年	4133.3	10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3999
			81-2		4133.3	10	70			123999
			81-3		4133.3	10	70			123999
8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家用不锈钢水槽	82-1	全年	4590.0	2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14750
			82-2		4590.0	20	80			114750
			82-3		4590.0	20	80			114750
8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非接触式水嘴	83-1	全年	5230.0	20	7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56900
			83-2		5230.0	20	70			156900
8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采暖用散热器	84-1	6-10月	7500.0	14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87500
			84-2		7500.0	14	75			187500
			84-3		7500.0	14	75			187500
			84-4		7500.0	14	75			187500
8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85-1	全年	4400.0	10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6000
			85-2		4400.0	10	80			176000



	料		85-3		4400.0	10	80			176000
			85-4		4400.0	10	80			176000
			85-5		4400.0	10	80			176000
8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溶剂型木器涂料	86-1	全年	9092.2	2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72766
			86-2		9092.2	20	90			272766
			86-3		9092.2	20	90			272766
8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中密度纤维板	87-1	全年	5198.0	45	11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9950
			87-2		5198.0	45	110			129950
			87-3		5198.0	45	110			129950
8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刨花板	88-1	全年	6854.0	45	11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1350
			88-2		6854.0	45	110			171350
			88-3		6854.0	45	110			171350
8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防火门	89-1	全年	11203.5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36105
			89-2		11203.5	2	90			336105
			89-3		11203.5	2	90			336105
			89-4		11203.5	2	90			336105
90	农业生产资料	复混肥料	90-1	7-9月	3474.0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77920
			90-2		3474.0	15	90			277920
			90-3		3474.0	15	90			277920
			90-4		3474.0	15	90			277920
			90-5		3474.0	15	90			277920
91	农业生产资料	磷肥	91-1	全年	3567.0	3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71340
			91-2		3567.0	3	90			71340
92	农业生产资料	泵	92-1	全年	21352.0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67600
			92-2		21352.0	1.5	90			1067600



			92-3		21352.0	1.5	90			1067600
			92-4		21352.0	1.5	90			1067600
93	农业生产资料	稻麦联合收割机	93-1	4-5月	13960.0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09400
			93-2		13960.0	2	90			209400
94	农业生产资料	滴灌带	94-1	1-3月	6000.0	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80000
			94-2		6000.0	4	90			180000
			94-3		6000.0	4	90			180000
95	农业生产资料	农用薄膜	95-1	1-3月	3267.5	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8025
			95-2		3267.5	4	90			98025
			95-3		3267.5	4	90			98025
96	机械及安防	锁具	96-1	全年	5000.0	3	6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150000
			96-2		5000.0	3	60			150000
97	机械及安防	安全带	97-1	全年	4957.2	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3930
			97-2		4957.2	4	90			123930
			97-3		4957.2	4	90			123930
98	机械及安防	安全网	98-1	全年	4034.6	4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0865
			98-2		4034.6	4	90			100865
99	机械及安防	防爆灯具	99-1	全年	10350.0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10500
			99-2		10350.0	7	90			310500
100	机械及安防	防爆电机	100-1	全年	11966.5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39330
			100-2		11966.5	7	90			239330
101	机械及安防	防爆电器	101-1	全年	9666.7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93334
			101-2		9666.7	7	90			193334
			101-3		9666.7	7	90			193334
102	机械及安	危险化学品	102-1	全年	4175.5	7	90	采购人指定	生产领域	104387.5

	防	包装物(金属桶、罐)	102-2		4175.5	7	90	地点		104387.5
103	机械及安防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钢桶)	103-1	全年	6128.5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2570
			103-2		6128.5	7	90			122570
104	机械及安防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气雾剂包装)	104-1	全年	3842.0	7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38420
			104-2		3842.0	7	90			38420
105	机械及安防	人民币鉴别仪	105-1	全年	9513.0	10	13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95130
			105-2		9513.0	10	130			95130
106	机械及安防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06-1	全年	5806.7	3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16134
			106-2		5806.7	3	90			116134
			106-3		5806.7	3	90			116134
107	机械及安防	汽车轮胎	107-1	全年	9769.5	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97695
			107-2		9769.5	2	90			97695
108	机械及安防	汽车安全带	108-1	全年	13150.0	5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63000
			108-2		13150.0	5	80			263000
109	机械及安防	摩托车乘员头盔	109-1	全年	5674.5	2	80	采购人指定地点	流通领域(实体店)	56745
			109-2		5674.5	2	80			56745
110	机械及安防	制动软管	110-1	全年	7461.7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49234
			110-2		7461.7	10	90			149234
			110-3		7461.7	10	90			149234
111	机械及安防	机动车外部照明及光信号装置	111-1	全年	3098.0	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1960
			111-2		3098.0	5	90			61960



112	机械及安 防	机动车辆制 动液	112-1	全年	4289.3	10	9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实 体店)	107232.5
			112-2		4289.3	10	90			107232.5
			112-3		4289.3	10	90			107232.5
			112-4		4289.3	10	90			107232.5
113	机械及安 防	发动机润滑 油	113-1	9-11月	6572.2	5	9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生产领域	197166
			113-2		6572.2	5	90			197166
			113-3		6572.2	5	90			197166
114	机械及安 防	车用尿素水 溶液	114-1	全年	6270.7	2	9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实 体店)	501656
			114-2		6270.7	2	90			501656
			114-3		6270.7	2	90			501656
115	机械及安 防	车用汽油清 净剂	115-1	全年	5813.2	2	7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实 体店)	116264
			115-2		5813.2	2	70			116264
			115-3		5813.2	2	70			116264
116	机械及安 防	非医用口罩	116-1	全年	3222.2	15	12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网 售)	161110
			116-2		3222.2	15	120			161110
			116-3		3222.2	15	120			161110
			116-4		3222.2	15	120			161110
117	机械及安 防	电子锁	117-1	全年	3933.2	20	6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网 售)	78664
			117-2		3933.2	20	60			78664
118	机械及安 防	安全帽	118-1	全年	2761.2	2	9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流通领域(网 售)	69030
			118-2		2761.2	2	90			69030
			118-3		2761.2	2	90			69030
119	电工及材 料	电线电缆	119-1	全年	9633.4	30	120	采购人指定 地点	生产领域	1926680
			119-2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3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4	全年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5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6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7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8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9		9633.4	30	120			1926680
			119-10		9633.4	30	120			1926680
120	电工及材料	砂轮	120-1	全年	5200.0	3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56000
			120-2		5200.0	3	90			156000
			120-3		5200.0	3	90			156000
121	电工及材料	钢丝绳	121-1	全年	5578.0	2	12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78900
			121-2		5578.0	2	120			278900
			121-3		5578.0	2	120			278900
122	电工及材料	家用和类似用途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	122-1	全年	9189.0	1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229725
			122-2		9189.0	1	75			229725
			122-3		9189.0	1	75			229725
123	电工及材料	家用及类似场所用过电流保护断路器	123-1	全年	6042.0	1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81260
			123-2		6042.0	1	75			181260
			123-3		6042.0	1	75			181260
124	电工及材料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124-1	全年	4051.6	12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1548
			124-2		4051.6	12	90			121548
			124-3		4051.6	12	90			121548
			124-4		4051.6	12	90			121548



125	电工及材料	延长线插座 (带电源适配器)	125-1	全年	5787.3	15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15746
			125-2		5787.3	15	90			115746
126	食品相关产品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126-1	全年	5266.7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	79000.5
			126-2		5266.7	10	90			79000.5
127	食品相关产品	纸杯	127-1	全年	5120.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	153600
			127-2		5120.0	10	90			153600
			127-3		5120.0	10	90			153600
128	食品相关产品	一次性竹木筷	128-1	全年	3304.5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66090
			128-2		3304.5	10	75			66090
			128-3		3304.5	10	75			66090
			128-4		3304.5	10	75			66090
129	食品相关产品	压力锅	129-1	全年	10990.0	7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09900
			129-2		10990.0	7	75			109900
130	食品相关产品	餐具洗涤剂	130-1	全年	3836.4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	76728
			130-2		3836.4	10	75			76728
			130-3		3836.4	10	75			76728
			130-4		3836.4	10	75			76728
131	食品相关产品	密胺塑料餐具	131-1	全年	4700.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17500
			131-2		4700.0	10	90			117500
132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132-1	全年	5750.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	143750
			132-2		5750.0	10	90			143750
			132-3		5750.0	10	90			143750
			132-4		5750.0	10	90			143750



133	食品相关产品	复合膜袋	133-1	全年	5772.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73160
			133-2		5772.0	10	90			173160
			133-3		5772.0	10	90			173160
			133-4		5772.0	10	90			173160
134	食品相关产品	非复合膜袋	134-1	全年	4737.5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流通领域(实体店)	236875
			134-2		4737.5	10	90			236875
			134-3		4737.5	10	90			236875
135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135-1	全年	4180.0	10	90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5400
			135-2		4180.0	10	90			125400
			135-3		4180.0	10	90			125400
136	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和商用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136-1	全年	9813.8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96276
			136-2		9813.8	10	75			196276
137	食品相关产品	工业和商用电动食品加工设备	137-1	全年	8408.0	10	75	采购人指定地点	生产领域	126120
			137-2		8408.0	10	75			126120

注 1. 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对以上各包进行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每包只产生一个中标人。

注 2. 除流通领域（网售）产品抽样外，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包抽检任务。实际抽样工作中，中标人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虚报人员或逾期完成抽检任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注 3. 各产品抽查时间是指开展该产品抽样检验工作时间，中标人应按照相关时限要求完成抽样检验任务，避免因任务量过多影响

抽样检验工作进程。

注 4. 各包产品任务批次数不固定，最终批次数由各包产品采购预算除以投标人中标单价计算得出，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例如，预算 6 万元限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价格为 0.08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8=75$ 批次；若预算 6 万元限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价格为 0.09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9\approx 66$ 批次。



(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仔细对照“产品检验周期”及“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合理选择投标；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抽检任务延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6)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

(7)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2) 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3)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

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的规定；

(4)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的规定；

(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6) 投标人应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线上方式获取，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3. 方式：

(1)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免费注册（具体详见：附件 平台投标指导书（供应商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注：因中国通用招标网进行了升级改造，已在原平台注册过的投标人须重新在新平台进行注册，且重新办理 CA 证书。

(2) 注册完成后，按网上操作流程支付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服务费为：200 元/包。服务费支付方式为：线上支付（支持个人用户或企业用户，包括：银联快捷支付、网银支付、支付宝、微信等多种方式），平台自动开具电子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信息服务费）。

(3) 平台信息技术服务费支付成功后，按网上流程操作下载本项目技术支持资料。

(4) 客户服务热线支持：400-680-8126。

4. 售价：人民币 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 9:00 时（北京时间）。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 地点：线上开标。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4）投标产品不得为进口产品。

（5）本项目鼓励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和中小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具体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与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为准。

2. 办理 CA 电子证书

本项目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进行网上全流程招投标，有意向的投标人须在平台注册后办理 CA 电子证书，使用 CA 电子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办理 CA 电子证书后，也可以使用 CA 电子证书参加在本平台进行的其他全流程招投标项目。

因平台升级改造，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均须自主线上办理 CA 证书。办理 CA 电子证书有关事项如下：

(1) 办理时间：请于开标前 1 周完成办理并检查确认可正常使用。

(2) 办理程序：投标人须在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线上办理，按要求在平台完成信息填报即可。CA 证书办理完成后，将由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 邮寄实体 CA 证书。具体详见：附件 平台投标指导书（供应商全电子流程操作手册)V6.0.3。

7×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支持：400-880-9888

CFCA 客服电话：400-880-9888

CFCA 微信公众号：CFCA-4008809888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494、010-63348493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睿铭、陈刚

电 话：010-63348494、010-63348493

3.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8 号

联系方式：010-88652338

202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方式和项目属性	采购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采购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1.1.2	采购人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团体组织
1.1.3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性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2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 *号文件为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需要上传多张图片的，应按图片页面顺序依次上传，图片文件名中应含有顺序编号。</p> <p>(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p>(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如投标人为企业，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需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单位类别承诺书（自行编写）； *3) 如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组织，需提供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 *投标人2019年或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四表一注”即可：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及其附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p> <p>(4)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p>(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记录：投标人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7) *投标人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p>

		<p>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8)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参看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应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p> <p>正值 CMA 换证期间的，应提供：</p> <p>①旧证复印件和技术机构向发证机关递交的换证申请相关页（应具有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并对相应项目及标准做好明显标记）；</p> <p>②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证书和检测能力能在旧证有效期届满前下达并持续有效，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提供：</p> <p>①旧版标准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复印件；</p> <p>②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承诺新版标准检测能力的资质认定能在检验任务实施前下达，保证资质能达到本次工作要求。</p> <p>(9) *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及检验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应提供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证明文件。须附上述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附表相关页复印件，对相应项目、依据标准及检验方法做好明显标记。全部附表所对应的证书应为同一机构同一证书编号。备注：对不含检验检测方法且可作为判定依据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可不作为本项目的 CMA 资质条件要求。对需旧版标准资质的，应提供含有旧版标准资质的能力附表。对需新版标准资质且机构正值新版标准资质申请期间的，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旧版资质认定附表相关页和承诺书。</p> <p>(10) *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规定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p>(11) *投标人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八条的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一）；</p> <p>(1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二）；</p> <p>(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格式三）；</p> <p>(14) 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格式见第六章格</p>
--	--	--

		<p>式四。如不适用，则自行声明单位性质为大型企业或事业单位，格式自拟）；</p> <p>(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6) 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2018年1月1日以来）——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建设、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1）；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该产品省、市级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五-2）；</p> <p>(17) 承担过标准制修订——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两名）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六）；</p> <p>(18) 综合科研实力——2018年以来承担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1）；</p> <p>(19) 综合科研实力——2018年以来获得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2）；</p> <p>(20) 综合科研实力——2018年以来发表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七-3）；</p> <p>(21)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p> <p>(22)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p> <p>(23) 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格式自拟）；</p> <p>(24) 以往工作质量状况——在承担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提供承诺函。未承担过2020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应提供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八-1）；</p> <p>(25) 以往工作质量状况——参加过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仅适用于国家级检验检测机</p>
--	--	---

		<p>构），提供承诺函。非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或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未曾被组织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应提供说明。（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八-2）；</p> <p>（26）人员配置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九）；</p> <p>（27）实验室方案——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p> <p>（28）实验室方案——实验室条件，提供承诺函及相关证明资料（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一）；</p> <p>（29）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二）；</p> <p>（30）企业信息了解情况——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三）；</p> <p>（31）服务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格式详见第六章格式十四）；</p> <p>（32）投标人简介（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五）；</p> <p>（33）投标人联系方式表（格式见第六章格式十六）；</p> <p>（34）投标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合同复印件（进口产品投标人适用）；</p> <p>（3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3.3.1	投标货物原产地	不适用
3.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并结合自身能力对以上各包进行单价报价,且不得超过各项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
3.4.6	进口产品报价	不适用
3.5.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6.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3.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该印章对投标文件中所有上传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若发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虚假情况，采购人将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认定失信</p>

		行为，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7.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7.3.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10.1	收费标准	包预算金额的 1.0%
10.2	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以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招标方式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1.4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招标公告、澄清公告、中标公告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投标人资格

1.2.1 投标人应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所列的各项资格条件。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如果中标还应承担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8 电子招标

1.8.1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1.8.2 本项目将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以下简称“本平台”）进行网上全流程招投标，供应商须在平台注册后办理 CA 电子证书，使用 CA 电子证书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加密）递交、参加开标等招标投标操作。供应商只需办理一次 CA 电子证书。供应商办理 CA 电子证书后，也可以使用 CA 电子证书参加在本平台进行的其他全流程招投标项目。

1.8.3 中国通用招标网（www.china-tender.com.cn）电子招标平台的使用方法详见中国通用招标网，投标人可浏览、下载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
- （5）采购需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在本平台下载的招标文件为 PDF 版本。招标文件收受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现场接受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

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如果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5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投标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内容的文件应如实提供（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证明业绩的合同、任务委托书、任务下达文件可提供复印件）。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核实原件，投标人应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

3.2 投标人资格的符合性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资格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和本章 1.2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 投标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投标服务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投标服务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服务主要指标和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3.3.4 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报价

3.4.1 一个招标项目为一个标。招标项目中包含不同内容且需要从不同供应商处采购的可细分为包，投标、评标、授予合同都将以包为单位进行。对于分包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可以对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必须是对所投包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包投标。

3.4.2 投标人必须按在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服务的价格报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3.4.3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 **《采购需求》** 的内容和数量进行报价。

3.4.4 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如果任何项目没有标明报价，将被视为投标人不再收取采购人任何额外费用或是该项费用已计算在另外的项目之中。

3.4.5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6 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投标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4.7 投标报价货币应为人民币。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从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在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在原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担保函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3.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设立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按本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6.2 投标人通过中国通用招标网电子招标平台汇款的，在下载标书和技术支持资料页面中，在已获取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投标人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投标人的名称相同，否则将会被退款。

3.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6.4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6.5 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前，中标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与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相同。

3.6.6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4) 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分包的供应商再次将分包内容分包他人的；
- (6) 不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7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中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3.7.1 节约能源政策

3.7.1.1 节能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3.7.2 环境保护政策

3.7.2.1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7.2.2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保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7.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按照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应按照国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7.4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的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8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9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1 投标人应使用本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作出响应。

3.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使用 CA 电子证书签署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其他位置无需加盖电子印章（有加盖实体公章要求的除外）。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电子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未按规定加密，平台将拒收，并提示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通过本平台上传递交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传输失败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平台收到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后，自动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与修改

投标人上传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

撤回投标文件的做法是在平台点击撤回按钮，平台将自动删除已经收到的投标文件，并做记录。

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做法是先撤回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递交一份新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5.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开标时间在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 不予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平台递交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包不予开标。

5.3 开标程序

(1) 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人应在平台提示开始解密的4个小时内使用CA电子证书完成解密操作，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投标人完成解密操作后，平台自动解密投标文件。解密全部完成后，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 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4) 投标人使用CA电子证书签字确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按照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以书面方式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具体评标事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序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

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合格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信息反馈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结合综合评分和投标人信用记录信息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所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审后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7.2.1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分别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告知其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3 履约担保

不适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 7.4.1 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招标

- (1) 招标文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 (2) 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4) 有 8.1 条 (1)、(2)、(3) 项情形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询问、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在招标投标中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9.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3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格式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联系人：吴家豪/联系电话：010-63348908/
邮箱：549754101@qq.com/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004
室

9.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1 收费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收费对象和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收取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与本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指定网站上发布的招标公告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	特定条件
1	(1) 投标人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承担检验工作的，可提供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相关产品抽检任务的完成，具体抽检时间详见采购需求表）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以“法人单位名称（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名称）”的形式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
2	(2) 投标人应具有能全部覆盖所投产品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产品检验项目、依据及方法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
3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六条的规定；
4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的规定；
(三)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不得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企业。
(五)	投标人应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六)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3. 评标

3.1 评标组织

3.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1.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6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3.1.7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

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检查表：

	符合性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一)	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投标人提交中标服务费承诺函
(二)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不存在评标办法 3.2.6 无效投标的规定
(三)	投标人的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或高于各包的最高限价

3.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3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价格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错误，修正错误的方法为：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报价。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6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或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4) 投标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报价货币不是人民币的；

- (8)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拆包投标或缺项漏项的；
-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11) 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14)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6)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9 符合性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采购人将宣布废标。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及提供同一制造厂家产品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3.3 中小企业优惠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及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认定其企业规模。未按规定出具证明材料的，不享受优惠。

3.3.2 根据 3.3.1 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6% 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3.3.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评审时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价格分。联合体各方都是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可按3.3.2项规定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享受优惠政策的中小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以及向中小企业分包部分内容的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5 关于中小企业优惠政策,未尽事宜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为准。

3.4 综合评分

3.4.1 本项目综合评分的各评审因素权重:

详见**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3.4.2 评标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投标价格经过3.3条所述的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扣除后的投标价格)×价格权值×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3 商务和技术评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下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一览表

评审因素	权重	打分方法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投标价格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37分	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2018年1月1日以来) 10分	(16)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建设、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该产品省、市级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提供任务下达部门文	每承担过1次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建设、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任务得5分; 每承担过1次该产品省级(含副省级城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得4分;

		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每承担过 1 次该产品市级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得 3 分； 取投标人得分最高的两次业绩计算得分。
承担过标准制修订 2 分		（17）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两名）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已发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名称或编制人。	有 1 个得 1 分，满分 2 分。
综合科研实力（近 3 年） 3 分		（18）2018 年以来承担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19）2018 年以来获得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	有 1 个得 0.5 分，满分 1 分。
		（20）2018 年以来发表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未体现单位名称的需出具该作者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	有 1 篇得 0.5 分，满分 1 分。
管理制度 12 分 （格式自拟）		（21）管理制度具备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21）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2 分， 不具备，得 0 分。
		（22）管理制度具备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22）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 4 分； 具备但有缺失，得 2 分， 不具备，得 0 分。
		（23）管理制度具备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	管理制度完善，具备（23）要求的全部内容，且符合招标文

		求。	件采购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得4分；具备但有缺失，得2分，不具备，得0分。
以往工作质量状况 10分		(24) 在承担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提供承诺函。未承担过2020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应提供说明。	在承担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得8分，每有一次被通报记录扣4分，扣完为止。 未承担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机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得8分。
		(25) 参加过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仅适用于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承诺函。非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或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未曾被组织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应提供说明。	应参加而未参加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或在参加近3年(2018年1月1日以来)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中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验证结果不合格的，得0分。没有上述情况的，得2分。 非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或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未曾被组织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此项不做考核，直接得2分。

<p>技术及服务部分 53分</p>	<p>人员配置方案 26分</p>	<p>(26) 方案中应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p> <p>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p>	<p>1. (1) 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 8人；得 6 分； (2) 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 10 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的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7（含）人之间的，得 3 分； (3) 其余得 0 分。 2. (1) 抽样人员数量≥ 6人，得 4 分； (2) 抽样人员数量介于 4（含）人-6（不含）人之间的得 2 分； (3) 其余得 0 分。</p> <p>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3-18、46-54、68-70、116-118”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得到对应等级的分数。</p> <p>配备人员质量——项目负责人 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具有 10 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4 分，否则得 0 分。</p> <p>配备人员质量——项目团队成员 1. 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岗位配置合理，包括了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能力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所有人员均有同类抽检项目经验的，得 10 分。 2. 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p>
------------------------	-----------------------	---	---

			<p>队岗位配置有欠缺，未完全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缺失，专业能力未完全覆盖所投包检测内容，部分人员具备同类抽检项目经验的，得5分。</p> <p>3. 无具体岗位配备内容，得0分。</p> <p>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3-18、46-54、68-70、116-118”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得到对应等级的分数。</p>
			<p>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p> <p>2018年以来担任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得2分。</p> <p>无，0分。</p> <p>应提供该专家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并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组建相关通知或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体现人员名单。</p>
	<p>实验室方案 10分</p>	<p>(27) 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p>	<p>投标人承诺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得5分。</p> <p>仪器设备不能满足检验要求，得0分。</p> <p>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p>(28) 实验室条件。</p>	<p>投标人承诺试验场所环境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5分。</p> <p>主要试验场所环境不符合条件、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不能满足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的要求，得0分。</p> <p>提供承诺函，否则不得分。</p>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方案 5分	(29)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方案中需要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产业现状、产品的质量现状、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分析方案完整,具备(29)要求的全部内容,得5分。 方案未覆盖(29)要求的全部内容,有欠缺得3分; 未响应,得0分。
企业信息了解情况 2分	(30) 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行业状况具有一定了解,并提供《企业信息上报表》。	所提供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达所投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的50%(含)以上的,得2分。 否则得0分。
服务方案 10分	(31) 服务实施方案中需要对本项目的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抽样、样品接收及核查、检验、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保密工作、检验结果数据追溯、应急工作的实施等内容进行合理安排和制定。	<p>机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部分缺失,方案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p> <p>方案要素不合理、不完整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抽检服务方案</p> <p>抽检服务方案包括: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方案未响应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3-18、46-54、</p>

			<p>68-70、116-118”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得到对应等级的分数。</p> <p>后期工作方案</p> <p>后期工作方案包括: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检验结果的处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完整,方案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方案编写贴近该产品实际抽查工作,要素基本完整,存在缺陷,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p> <p>方案未响应或简单复制原有承检工作规范及抽查任务手册内容,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	--	--	---

注:国家质检中心或省级质检站以往任务业绩可算作其法人单位业绩,可列为加分条件;将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5.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种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3.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3.6.2 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优先采购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优先；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同为优先采购产品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3.6.3 招标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标前确定中标人。

3.7 复核评审结果

3.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可以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3.7.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7.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 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3.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HT-JDCC-2021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1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
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科目编码： 2013804

委托单位(甲方)：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乙方)：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合同有效期限：2021年____月____日至2022年____月____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为了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合同范本，作为服务合同的统一格式。

二、“合同编号”由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填写。

三、本合同适用于乙方（服务单位）以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委托单位）解决技术服务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四、对于本合同有关条款，甲乙双方需约定更多内容，可另行附页。

五、甲乙双方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须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七、文本需打印（A4），字体统一为宋体小四号字。

八、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总局科技和财务司备案一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2021年_____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的目标、方式及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服务方（乙方）。

服务方(乙方)应依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中的抽样、检验及抽查结果汇总等工作。

有效期：一年。

二、服务的主要内容

服务方（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以及2021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任务布置的要求开展抽样检验工作。

抽样工作应注意：

1. 按照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手册和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抽样工作。

2. 按照抽查工作手册等相关工作文件要求，合理抽取、封存样品，将样品及抽样单等文书及时寄送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现场检验除外），并上报抽样进度情况。

3. 在规定期限内且不影响整体检验进度的前提下，若所抽样品不在抽查范围之内或者因包装邮寄过失等造成样品失效，无法完成检验的，要及时与检验机构和被抽查企业沟通，完成退样和补抽的工作。

4. 所抽样品涉及特殊参数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时，应按照方案要求配合检验机构完成对样品特殊信息和企业执行标准的索取确认工作；

检验工作应注意：

1. 样品的检验应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产品抽查实施细则等进行判定，及时出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报告。
2. 按要求及时发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
3. 协助甲方完成异议处理工作。
4. 按甲方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5. 按要求上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汇总材料。
6.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样品保管、运输、处置工作。制定有关样品的接收入库、领用、检验、保存及处理的程序规定，并严格按程序执行。
7. 及时向甲方反馈应急检验处理情况。

三、服务的质量保证（①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等；②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等。）**（一）甲方为乙方提供文件依据及要求：**

1. 甲方应依照本合同向乙方提供所抽查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工作手册。
2. 甲方有权根据客观事实及工作实际要求对本合同进行调整和变更，调整和变更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及时书面反馈，最终变更结果以双方商定结果为准。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验收结果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关经费。

（二）乙方承担项目任务的人员和设施条件及应尽责任：

1. 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合同委托内容的下列条件：
 - ①乙方应具备一定的抽样技术能力，人员配置、作业管理等应满足抽样技术要求，确保抽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 ②乙方应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有效期能覆盖本次任务的完成）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③具有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符合要求）和检测能力；

④具有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乙方不得存在借承担国家监督抽查工作之机为本机构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抽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违法违规行为。

3. 乙方应当保证抽样、检验工作的合法合规性，对其抽取、检验的样品负责，所抽样品应满足相关产品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要求，检验结果应反映对样品的真实评价。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抽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按时完成抽样、检验工作，及时在信息化系统录入抽查相关信息，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按时上报样品抽样信息、检验结果信息，并对抽样、检验过程及样品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做好检验数据的原始记录，不得隐瞒、毁损和伪造检验结果。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且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承担相关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业务，由此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与被抽查企业签订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查企业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

6. 乙方应当对本次抽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和通知被抽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抽查合格证书。

7.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抽检任务。

8. 乙方应配合地方后处理部门开展复查工作，承担乙方检出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任务。

9. 乙方由于虚假、错误的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和结论或者检验过程程序错误、缺失等原因给被抽查企业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

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甲方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甲方损失或影响甲方整体抽查工作的，将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禁止其3年内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11. 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本协议约定的所有检验项目、不得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即使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12.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生产企业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同种产品的中标机构中，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80%的，在下一年的国抽服务采购中，乙方本次国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13. 乙方应按照抽查工作手册等工作文件要求，开展样品处置工作。

四、分阶段目标及简要方案（按进度填写，不得超过履行服务的有效期限）

具体阶段工作时间及方案按照_____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执行。

五、委托单位组织对服务单位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服务结果进行评审验收。

六、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任务

1. 乙方应严格保守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抽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抽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抽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被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保留诉讼的权利。

3. 乙方在开展国家监督抽查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

行为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服务费用：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其中：中标单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任务批次_____。

备注：

（1）签约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任务批次。

（2）实际工作中，乙方未完成甲方指定任务批次数的，实际支付的抽检服务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的。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为乙方抽样批次数和乙方检验批次数的两者中的最小值，例如：乙方抽样 20 批次，检验 30 批次，实际抽检最低批次数为 20 批次。

2. 支付方式：分两期付款。

第一期支付：合同生效且乙方接到甲方具体抽查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服务经费总额的 70% 的首期款，具体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第二期支付：合同通过评审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的全部尾款（合同总金额的 30%），尾款金额=签约服务经费总额-第一期已付款金额。支付凭证：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明细表、合同验收意见等。尾款支付后，如有未完成事项，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并按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技术服务完成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采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暂停乙方 3 年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资格。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严重者，将予以通报批评。

2. 乙方在实施承担任务过程中如取得重大进展、重要突破或发生其他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如因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项目任务的

正常执行进度，致使承担任务需要调整时，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经甲方确定处理意见后执行。

3.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抽样、检验任务，同种产品的抽样检验机构应互相督促工作进度，若所承担产品的抽样检验工作逾期，甲方将追究相关问题环节机构的责任，并有权对其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人员配置方案进行人员安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对存在虚报人员、逾期完成抽检任务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 乙方对承担项目任务经费应按合同书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范围列支各项费用。

6. 甲方负责监督项目的实施。

7. 任何一方如有违反上述条款的行为，按有关法规处理，严重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九、注：1. 本合同与_____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_____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 流通领域（网售）产品可忽略抽样工作的相应条款要求。

十、合同书双方签章 本合同一式 3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 单位 (甲 方)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甲方) 代表(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服务 单位 (乙 方)	中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		
	邮编		
	固定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银行行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1 年度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服务公开招标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意义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用户、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的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是政府对产品通过抽样检验的方式进行质量监督的一种制度性安排。通过实施监督抽查，扶优治劣、引导消费，督促企业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促进产品质量整体水平提高。

2. 综合科研实力要求

投标人应参与过所投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承担过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获得过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发表过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等。

3. 管理能力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至少涵盖人员工作规范、抽样、检验工作的具体要求，样品管理、处置工作的具体要求以及异议处理、复检及结果上报工作的具体要求。

4. 任务时间

根据监督抽查方案、招标文件以及技术服务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工作。如中标人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支付所需材料按抽样、检验任务布置会要求准备。

6.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非实质性条款）作适当修改。

7. 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人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对其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相关损失。

8. 所需技术服务费

本次招标针对各包产品抽检服务进行采购，涉及费用包括抽样技术服务费、检验技术服务费，抽样技术服务费包括抽样人员差旅费、样品的购置费、抽查文书和样品（含检毕样品）邮递费（流通领域（网售）产品抽查除外）；检验技术服务费为样品检验费（含复检、复查检验费用）。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的预算中，费用报价不得高于各产品最高限价。

三、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方案，至少包括机构人员概况、人员职责分工以及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如中标，人员团队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人员数量要求：具有与所投产品相关的中级（含）以上职称检验人员或具有10年以上所投产品检验工作经历，人员数量不少于8人；抽样人员数量不少于6人。（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3-18、46-54、68-70、116-118”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可）

（2）配备人员质量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要求：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10年（含）以上检验工作经历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

2) 项目团队成员要求：所投产品的抽检工作项目团队要求岗位配置合理，应包括项目负责人、抽样相关人员、样品接收人员、检验相关人员（包括检测人

员、报告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等)；人员分工明确，专业合理、全面，经验丰富。

(注：流通领域(网售)产品，不涉及抽样工作，采购需求表中序号为“13-18、46-54、68-70、116-118”的产品评标过程中，不对抽样部分做评审，只需满足检验工作要求即可)

3) 因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具有很强的专业性，为保障工作质量，需要经历丰富、业务熟练、政策把握好的人员参与其中。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组是采购人结合业务需求，经评审考核，合理组建的“外脑”队伍，主要由各检验检测机构业务精湛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提供国家监督抽查工作技术支撑。为此，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具有自 2018 年以来担任过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

四、实验室要求

投标人应搭建优良的实验室环境，配备完善的检测设备保障本项目高质量有序进行。所配备仪器设备能够有效支撑完成所有检验项目，精度适宜、数量充足。试验场所环境优良、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充分。

五、任务要求

1. 本次采购需求目录所列产品为 2021 年度监督抽查计划产品。
2. 采购人与中标人就本项目签订技术服务合同（见第四章《合同条款》）。
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后，将组织召开抽样、检验工作部署会议，明确抽检工作具体要求。
4. 各包中标人应负责本包任务中涉及的样品抽取、文书填写、样品收寄、样品检验、数据记录、结果上报等工作。
5. 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综合评分及以往工作质量情况确定每种产品的牵头机构。
6. 牵头机构负责对同种产品各抽样检验机构技术指导、数据汇总、异议处理技术支撑、抽查结果材料编制及上报等工作。

7. 任务完成后，采购人将组织抽查结果及工作质量验收评审工作，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会按照技术合同要求对其支付相应费用。

六、抽检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1. 各中标人应在规定的任务时间内，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抽样检验工作任务布置要求等开展此项工作。

2. 依据产品所执行的相关标准、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相关产品的国家监督抽查方案、抽查实施细则抽取检验样品。

3. 抽查产品见第一章投标邀请，检验项目及依据见本章附件。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能力仔细对照“产品检验周期”及“整体抽检工作完成周期”，不能满足完成周期要求者不能应标；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检任务，如中标后因中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抽检任务延期，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 除流通领域（网售）产品抽样外，投标人对同一产品不同包投标时，人员配置方案的抽样人员不得相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包抽检任务。实际抽样工作中，中标人应按投标材料内容安排相关人员抽样，对存在虚报人员或逾期完成抽检任务的，采购人将视情况解除合同关系。

5. 中标人对其抽取和检验的样品负责，抽取的样品应满足检验需求，检验结果应反映样品的真实状况，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样品失效、丢失或其他因素造成无法实施检验而影响检验进度的，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

6. 中标人要按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复检工作。

7. 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样品抽取、封存、交接、保管、运输、处置工作。涉及产生的邮寄费用由寄出方支付。

8. 中标人应配合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机构检出的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整改复查的检验工作。

9. 中标人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中标人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 中标人不得将抽检任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技术机构。

11. 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将解除所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抽样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国家监督抽查任务。

12. 本次招标不再明确任务批次数，仅设定单批次投标最高限价和产品采购预算，最终产品任务批次数按产品采购预算除以单批次中标价格计算。例如，若预算 6 万元，限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价格为 0.08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8=75$ 批次。如不能整除，则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例如：预算 6 万元限价 0.1 万元的产品，某机构中标价格为 0.09 万元，那么该产品的最终任务批次为 $6/0.09\approx 66$ 批次。

七、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中标人应当按相关产品抽查方案中的报告格式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应当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中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 检验结果的发放。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按采购人要求发送检验报告。

3. 检验结果的上报。检验工作完成后，中标人按时准备上报材料，由牵头机构汇总后报采购人。

4. 检验过程中使用的工作表单按照检验任务布置要求进行准备。

八、企业信息收集

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生产企业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广泛收集生产企业信息，注重信息全面准确性，确保抽查工作效率。同种产品的中标人中，若因一方所提供的企业信息有误，造成该产品抽到率不足 80%的，在下一年的国抽服务采购中，该中标人的本次国抽经历将不列入得分范围。

九、工作质量状况要求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开展，在工作质量考核方面，投标人应符合以下两点要求：

1. 在承担近 3 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近 3 年未承担过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机构，视为无工作质量问题。

2. 参加过近 3 年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的（仅适用于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非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或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未曾被组织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此项不做考核。）

十、保密要求

中标人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抽检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

十一、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投标函格式**投标函**

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我单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所提交和交付的服务价格见开标一览表。
2. 我单位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_____（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我单位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4. 我单位不存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5.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
7. 我单位未被行政机关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8. 我单位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我单位同意提供贵单位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 我单位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11.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的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 我单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第六条、第八条的规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格式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	产品名称	投标单价 (元/批次)
1-1		
1-2		
1-3		
.....		

填表说明：

1. 投标人对照自己抽样和检验能力选择对以上各包进行单价报价，且不得超过各项最高限价。
2. 本表按包填写，按包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

格式三：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招标中若中标，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以支票或电汇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招标服务费用。

请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缴纳的中标服务费后，给我单位开出_____（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特此承诺！

格式四：中小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追究责任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五：承担产品质量监管工作经历业绩清单格式**五-1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该产品国家监督抽查、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站建设、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任务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注：

1. 此表内容请按时间排序。“证明材料说明”处填写委托书编号、委托合同名称、任务布置文件（含机构名称）等其中一项即可，并将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样例：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018年第2批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委托书编号：（2018）国监任字第 02020 号
2			
3			
4			
.....			

证明材料图片 1：

证明材料图片 2：

五-2 2018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该产品省、市级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查任务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			
3			
.....			

注：

1. 此表内容请按时间排序。“证明材料说明”处填写委托书编号、委托合同名称、任务布置文件（含机构名称）等其中一项即可，并将任务下达部门文件、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样例：

包号：10

序号	任务名称	产品名称	证明材料说明
1	2018年第2批产品质量广东省监督抽查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	通知书编号：粤质监 XXX 号
2			
3			
4			
.....			

证明材料图片 1：

证明材料图片 2：

.....

格式六：承担过标准制修订业绩清单格式

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排名前两名）参与过该产品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标准制
（修）订（已发布）的业绩清单及证明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 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与所投产品抽样 检验服务的关联 性简述
1				
2				
3				
..... .				

注：

1. 此表内容请按时间排序。提供已发布的标准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所起草的标准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格式七：综合科研实力业绩清单格式

七-1 2018 年以来承担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的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科研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国家、省（部）级	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注：

1. 此表内容请按时间排序。提供项目完成证明材料（验收报告或者成果鉴定证明），需体现项目承担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相关科研项目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七-2 2018 年以来获得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的
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名称	获得授权的时间	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编号	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注：

1. 此表内容请按时间排序。提供专利证书、软著登记证书复印件，需体现获得单位的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另，如专利为外文的，需附中文翻译。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七-3 2018 年以来发表过与该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的
业绩清单**

招标编号：

包号：_____

序号	文章或著作名称	发表时间	刊物名称	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简述
1				
2				
3				
..... .				

注：

1. 此表内容请按时间排序。提供出版刊物封面以及文章复印件，需体现作者的单位及姓名等信息，如没有单位名称的需出示单位证明文件，并将相应的证明材料图片粘贴到此 word 表格后。
2. 如无业绩，此表需填写“无”。
3. 简述相关的文章或出版著作与所投产品抽样检验服务的关联性。

格式八：以往工作质量状况格式

八-1 在承担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工作质量状况的自我说明材料

在承担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监督抽查任务中，没有因工作质量问题被通报的（如被市场监管总局向有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提供承诺函。未承担过 2020 年国家监督抽查任务的，应提供说明。

八-2 参加过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的自我说明材料

参加过近 3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且结果合格（仅适用于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承诺函。非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或所投产品涉及的检验项目未曾被组织过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的，应提供说明。

格式九：人员配置方案格式

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机构名称)

一、机构人员概况简述

应至少包括机构的人员数量、技术人员数量及占比、中级以上技术人员占比、拟投入本次产品国抽项目的人员数量。

二、投入该产品抽查任务的人员及分配列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成员及分工

抽样人员数量：

检验人员数量：

岗位	姓名	(专业)学位学历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限	简介
检验	张三	电子信息化 博士研究生	教授级高工	15	从事XX产品安全/电磁兼容等领域检验,参与XX标准/项目等工作。

三、本产品国抽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示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产品名称：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职 务		学 历	
联系电话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职称证明文件。

四、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专家情况介绍

应提供该专家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在职证明，并附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技术评审组组建相关通知或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体现人员名单。

格式十：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统计表格式

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检验任务检测设备情况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示例)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制造年份	技术性能指标	下一次拟校准时间	对应检测标准和项目
1	推拉力计	FB-300N /SBG-50C/ SBG-10C	台	3	2015	推拉力计. 精度: +/-0.3%; 行程 10mm; 峰值保留功能; 重约 600g 测量杆 M6	2018.07.20/ 2018.08.30/ 2018.12.30	GB 4943.1-2011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直插式设备
备注：可同时完成XX批次检验任务。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检测设备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抽样检验任务。

单位名称:

日期:

格式十一：实验室情况介绍格式

实验室情况介绍

（投标人名称）

一、 机构基本情况

应包括机构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等情况。

二、 机构行政隶属情况

三、 机构内部架构（包括国家中心、省站情况等及本次拟承担任务的机构名称）

四、 机构检测能力

五、 机构实验室条件

应包括机构占地面积、主要试验场所照片、产品检验的环境条件控制要求等。如产品检验对环境设施有特殊要求，此处应列明实验室能够满足要求的证据。

承诺函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实验室情况信息真实有效,能够支撑完成本次投标的抽样检验任务。

单位名称:

日期:

格式十二：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产业总体情况及质量现状分析材料

（投标人名称）

一、对国内产业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二、对产业现状进行分析

三、对产品质量现状的分析

四、对产品的应用前景和发展趋势进行分析

格式十三：企业信息上报表格式

企业信息上报表

填报单位：

任务批次数：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产品 商标	企业所在省	企业所在市	企业地址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号码	企业规模	产品明细	备注
1											
2											
3											
4											

注：1、“填报单位”、“产品名称”、“企业名称”、“企业所在省”、“企业所在市”和“企业地址”信息不能为空，为必填项。

样例：

填报单位：		国家服装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									
序号	产品名称 （必填）	企业名称 （必填）	产品 商标	企业所在省 （必填）	企业所在市 （必填）	企业地址 （必填）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号码	企业 规模	产品明细	备注
1	休闲服装	安莉芳(中国)服装有限公司	安莉芳	广东省	深圳市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机械工业区4号厂房1-4楼	岳明珠	XXXX	大型	牛仔裤、T恤	
2	休闲服装	安踏(中国)有限公司	安踏	福建省	泉州市	晋江市池店镇东山工业区	丁世家	XXXX	大型	牛仔裙	

注：1. 该表为评分依据，如未提供，所涉及部分不得分。

2. 所提供的的企业信息完整，能够覆盖《企业信息上报表》所需内容，且企业数量达所投产品抽查任务批次数 50%（含）以上。任务批次按所投产品包预算除以投标人投标单价计算得出，若不能整除的，取小于商的最大整数。



格式十四：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服务方案格式

XX 产品国家监督抽查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

一、任务部署（请表述机构若中标后的内部工作部署方案）

二、抽样工作的具体内容及组织安排

1. 抽样组数量、人员组成，结合产区分布情况，对抽样人员的地域分配方案；

2. 抽样所需工具配备；

3. 内部抽样人员培训、管理机制；

4. 抽样过程合法合规性保证；

5. 整体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分别描述抽样工作完成时限和检验工作完成时限）；

6. 拒检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机制。

三、样品接收及核查机制

四、检验工作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五、配合异议处理及复检的工作内容和安排

六、检验结果的处理

1. 检验报告。

2. 检验结果的发放。

3. 检验结果的上报。

4. 我单位对所检验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对送检样品的真实评价。

七、保密工作

我单位承诺对承担委托过程中的样本名单、检验证据及结果予以保密，不对外泄露。

八、检验结果数据追溯

阐述检验结果数据的管理要求，要体现管理科学、校核严谨、责任可究、来源可查，确保数据来源清晰、记录详实、公正准确。

九、应急工作的实施

根据采购人需求，在应急检验处理情况下，我单位将及时向采购人反馈。

格式十五：简介模板格式

简介模板

XX 研究院（国家 XX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名称为投标时的具体名称）

XX 研究院为 XX 省市场监管局直属的公益 XX 类**事业单位**，有一个国家中心为“**XX 质量监督检验中心**”，XX 研究院**检测能力**涵盖毛绒纤维、化学纤维、纱线、纺织面料、服装服饰、产业用纺织品、羽绒羽毛制品、皮革制品等产品。本次划对拟入围的 XX 产品拟用 XX(国家中心)进行承担检验工作。

格式十六：投标人联系方式表

包号	产品名称	机构名	拟抽查批次数	标准换版承诺情况 (是/否)	资质证书换版承诺情况 (是/否)	单位地址	样品接收联系人姓名	样品接收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	国抽工作联系人姓名	国抽工作联系人职务	国抽工作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	国抽工作联系人邮箱	国抽工作联系人微信号